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政办发〔2020〕42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中小企业是经济发展的生力军，是创新驱动的主体力量。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思路要求，牢固树立“创新为上”的发展理念，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走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开创转型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现就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135”培育计划。建立科技型中小企

业培育库，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标准，实施1年50户、3年100户、5年20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努力在中小企业中培养一批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隐形冠军”、在行业中创新能力强的“瞪羚”，全力打造科技创新中小企业梯队培育体系。

2.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培育工程。根据“个转企、企上规”的工作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制定科技型初创企业标准，对投资200万元以上且实缴资本达100万元以上的，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经科技部门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认定为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市财政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创业资金支持。

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3. 抓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培育与筹划工作。推动煤机、铸造、化工、新能源、白酒、新材料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筹备工作，对新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评审确认后，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4. 抓好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与评审工作。鼓励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研发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建立规范化的技术中心，同时对已设立的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开展评审工作，经科技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市

财政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

5. 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校企多元化合作，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孵化中心、中试基地，根据吕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给予建设经费支持。

6. 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创新机制引才，打造平台用人，营造人才发展生态环境。以“柔性引进”院士、博士高端人才，在我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且有课题、有经费、有首席专家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在市财政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

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7. 积极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通过资料申报、入企调研等方式，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标准为基础，对入库企业制定个性化培育方案，支持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对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委、市政府给予奖励。

8. 积极抓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扶持与培育工作。对成功认定“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中小企业，且运行良好、诚信经营、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适当奖励。

9. 支持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是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也是企业知识产权价值的最终体现，对科技成果转化在我市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促成转化交易的中

中介机构，根据吕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给予资金支持。

10. 支持中小企业加大投入研发费用。建立政府投资引导、企业投入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发挥引导资金的杠杆效应。财政资金在保障落实原来已制定的一系列支持重大攻关计划、平台建设、人才奖补、研发补助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并按照企业投入强度，根据吕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给予资金支持。

11. 建立科研设备“共享”机制。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依托煤炭、铸造、白酒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合理利用生产周期的闲置资源，建立科研设备“共享”机制，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成本。由市财政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对中小企业使用共享科研设备、仪器等产生的费用给予给予支持。

12. 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和《山西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积极推荐在质量管理模式、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就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参加中国质量奖和山西质量奖评选工作，并对受到表彰的企业根据吕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给予资金奖励。

四、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3. 抓好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的培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双创基地，对成功认定市级双创基地的，市财政给予适当奖励；对入驻双创基地

的企业，由市财政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第一年 8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给予场地租金补贴。

14.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吕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服务于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交流、培训等窗口，同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多样性的成果转化和人才培育市场，定期向社会发布需求信息。

五、支持队伍建设

15. 建立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源库。通过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摸底调查，按行业制定入库内容和标准，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资源库，支持“百千万人才工程”、“三晋英才”等选拔工作。

16. 抓好中小企业“工匠型”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建立“工匠型”专业技术人员的统一认定标准，针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匠型”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推动高技能、工程技术等人才培养与评审工作，促进“工匠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17. 组织好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非公有制（乡镇）企业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高我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进一步优化企业人才队伍。

18. 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持续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产业升级、培育高新产业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密切跟踪、深入研判国内外吕梁籍高校毕业生的专业

特长、就业需求、就业去向及从业现状，联系掌握一批在外吕梁籍高层次研发型人才、工程型人才、技能型人才、管理型人才等。拓宽渠道，搭建平台，强化联系服务，完善政策支持，有效推动在外吕梁籍高层次人才智力回归。并根据吕政发〔2017〕16号、吕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给予资金补助。

19. 组织好“三个一”经营者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好100名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转型创新高级研修班，聚焦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企业管理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外出在高校干部培训基地举办培训交流活动；组织好1000名优秀中小微企业中经营管理人员、工匠型高级技能人才、财务管理和产品营销等系列培训；组织好10000名企业员工劳动素质、专业技能等系列培训。

20. 组织开展新生代企业家培训活动。在吕梁市新生代企业家范围内选择有本科学士学位者，免试进修硕士研究生，通过在高校系统性的学习，培养一支具有卓越经营能力、鲜明时代特点和丰富文化内涵的优秀民营企业的接班人队伍。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